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草案》”）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994.48万元，与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68.61万元相比，增长率约114.08%，满足本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3. 本次解锁的3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良好，满足《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

4.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人数为35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274,000股。


二、《关于放弃行使对风火轮公司部分股权优先购买权及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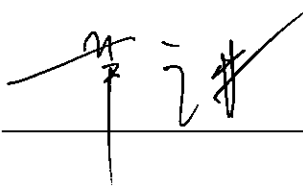
浙江风火轮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引入核心团队股东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在核心团队与风火轮公司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有利于加强核心团队的责任感，促进风火轮公司更快发展。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同意提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芦广林  \_\_\_\_\_